台 4t 市 祁 市 計 書 委 員 會 第 八 七 次 委 員 議 紀 錄

晴 間 中 華 民 國 セ + Ξ 年 \mathcal{F}_{L} 月 + E F 午 Ξ 時

出。地 課 本 府 鯏 報 室

主 列 席 詳 如 簽 到 表

席 市 長 兼 主 任 委 員 馬 委 員 鎮 方 代

六 次 委 員 會 該 紀 鏼 認 為 無 詇 , 宁 以 確 定 0

紀

錄

李

昌

應

上 二八八

报 告 事 項 (-)(77) (b) (b) 市宣會技字第8號

貳

報

告

事

項

壹

宣

讀

紫 由 祸 第 家 五 條 庭 及 **V9** 辧 + 公 組 用 し 雷 茶 器 , 具 提 製 請 造 修 公 配 鉴 業 0 是 否 可 納 入 台 4E 市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规

則

説 明

本 紫 係 台 1E 市 政 府 73. 4. 21. 府 工 二字 第 六 入 七 六 號 函 送 到 會 0

其 原 茶 説 明 書 詳 如 議 程 資 料

結 論 : 本 其文字 案 退 請 之 作 首 禁 應 量 冠 位 依 VL * • 規 本 定 案 改 經 列 為 ---本 討 府 論 工 茶 衯 提 局 會 邀 審 請 議 , :::: 並 請 VL 將 貧 説 明 明 碓 書 Z , 及 詳 將 細 審 説 議 明

0

本 案 畤 , 所 寫 參 闊 Ż. 法 令資 料 併 同 附 列 於 議 案 中 , VL 利 審 譲

报 告 F 項 (\Box) (A)b)b北市宣會技字第 897

絮 由 An 迈 士 合 林 變 更 區 第 計 畫 入 + 報 告 茶 號 主要 計 畫道 路 韓 套 繪 計 置茶 比 例 R + 分 Ž 擬

結

論

説

明

本 案 傺 台 北 市 政 府 73. 4. 11. 府 工 二字 第 £ 0 號 ولك 送 到 0

其 原 案 説 明 書 詳 如 議 程 資 料

其 查 虢 放 本 餘 主 同 要 大 紧 後 意 濆 計 之 A 備 重 轉 查 道 士 套 並 路 林 依 繒 區 及 原 法 計 第 定 畫 計 程 問 畫 + 序 哥 題 分 號 , 含 主 道 故 公 要 紫 蹈 名 計 別 蚪 展 應 套 畫 覽 道 繒 更 正 路 辧 為 Ž 比 理 變臭 例 尺 色ご 合 , 1 燮 並 更 分 非 之 士 該 林 計 區 畫 第 計 道 畫 V 路 案 + 此 例 5

紫 由 修 訂 大 直 地 區 細 部 計 (刊) 比市宣會投字第8號 畫 <u></u> 基 隆 河 VX 44 劍 潭 寺 以人 南 附 近 地 區 加 部 計 畫 第二

次

報

告

举

項

 (Ξ)

通 盤 松 討 案

•

叁

結

論

同

意

備

查

並

依

法

定

程

序

辧

理

討 論 事

項

討 論 学 項 (-)

由 傪 訂 南 京 東 路 • 光 復 路 ` 仁 爱 路 敦 化 路 所 圍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(第二次

通 盤

檢

討 案

紫

説 明

一、本 案 傺 台 北 市 政 府 73. 3. 20. 府 エニ 字 第 九

六

號

遥

送

到

會

其 原 案 圖 ` 説 詳 如 議 程 資 料

決 議 宅 因 區 時 納 間 分 不 為 敷 , 住 各 ミー 委 員 及 發 _ 言 住 鸿 四 雄 ــــا , 未 之 理 能 審 由 等 議 有 鋑 嗣 爭 貧 , 料 應 補 請 充 郁 後 市 計 畫處 提 F 次 就 委 本 茶

續 行 審 議 으

註 因 睛 間 不 歉 , 本 次 委 員 會 議 議

程

所

列

討

論

爭

項

亦

未

及審

議

, 延

提 下

,

員

會內

議住

説 明

其 本 原 絮 傺 案 圖 台 • 北 市 説 詳 政 府 如 議 73. 程 3. 資 15. 料 府工二字第一 _ 九二 號 函

送 到 曾

0

0

O

作为图象	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員	委員	娄	委員	委員	兼主任委員	出席人	主席:市	地點:木	時間:七十	會議名稱:木	台北市都市計
多有:市成事是他多有。被多多建作 陳多多使治	MN AND TIE	場がゆると	样		毛事 强 本 會		陳文孫	林严基	建 心 次 建縣管理處 人名方方	学吸 数	I TO THE TOTAL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HE	趙越	我 為 都市計畫處 村多七米	子拉河灣地政威 俊子修	陳進路教育局等人	1	THUNG TO	我妻子你说		一个 一	出席人員簽名列席單位列席人簽名	市長兼主任委員紀録:孔子日四大公	本府簡報室	半三年五月十日下午三時 0分	本會第二八人次委員會議	訂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